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廖益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2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2月10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萬8,842元【計算式：20萬元 $\times$ （1+307/366） $\times$ 16%=5萬8,8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8,929元【計算式：20萬元+5萬8,842元=25萬8,8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